

#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教〔2023〕15号

##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 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基本原则

转专业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和以生为本为基本原则，实行公开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 二、申请条件

学生在学期间，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或有违纪行为受过处分但已解除处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学习能力的。

2.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专长的（如发表论文、著作、作品，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等），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3. 因身体健康原因，经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认定，确实不能在本专业学习，但可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4. 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复学或重新入学时，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原专业停招，无法安排在原专业学习的。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6.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予以转专业的。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的或已转过专业的。
2. 录取时不同批次的或同批次不同院校代码专业的学生。
3. 由一种培养方式转为另一种培养方式的(如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升本与普通本科之间)。
4. 尚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5.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处于毕业学年的。
6. 学校其他文件(如招生章程等)规定不能转的、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

#### **四、转专业工作时间**

每学年的春季学期。

#### **五、组织领导和工作流程**

1.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组织指导学校转专业工作。

2. 转专业工作实施过程主体责任在学院。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以及学院纪委(纪检委员)共同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等；下设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考核工作。

3. 学院制定转专业接收方案，专业接收方案在学院网站公布并报备教务处。为保证教学质量，结合学校专业结构设置、各专业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跨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数的10%。退役复学、复学无后续专业等特殊情况学生不受转入比例限制。学生转专业接收方案应明确规定转专业报名资

格、转专业录取条件、接收转专业人数和咨询电话等。转专业录取条件有要求平时成绩、笔试、面试的，应明确各部分成绩所占比例、笔试和面试大纲。

4. 教务处汇总、审定各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并向全校学生公布。未申报接收计划的专业本次不得接收转专业学生。

5. 学生填写《福建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学生信息，将学生的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汇总后报送接收专业学院。集中转专业期间每个学生只能报名申请转一个专业，违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6. 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工作方案公布的考核规则，严格审查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真实、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等。考核过程做好跟踪记录，考核结束当场评定成绩，转专业考核结果排名出现成绩相同时，应通过精确到小数点后的数字或加试进行区分。考核结果经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无误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学院应做好考核资料保存。

7. 拟转专业名单公示和审定。接收学院汇总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召开处务会审核拟转专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行文报备省教育厅。公示期间，学生可向接收学院申请放弃转专业资格，接收学院将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一经学校行文批准转专业的，不得申请转回。

8. 按第二条第 2 至 6 点规定转专业的学生，在学校统一组织转专业期间，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足以证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材料。如因学生患病原因转专业的，应

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及医院疾病证明书；学生确有专长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发表论文、著作、作品，或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文件（证书）等；休学创业复学的以及成功创业的，应提供创业有关材料证明。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面试等，同意接收的由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

9.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集中批量转专业工作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退伍复学（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外）及休学复学无后续专业转专业的实时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后报校分管领导审批，公示无异议后，行文报备省教育厅。

## **六、其他事宜**

1.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认同感，避免盲目从众心理，引导理性选择转专业。

2.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专业接收学院可优先考虑。

（1）保留入学资格入伍的新生，退役返校到原录取专业报到注册取得学籍后，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转专业，经接收专业所在学院面试考核，符合修读条件的优先录取。

（2）退役后复学到高年级的学生，为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可转到相近专业。退役复学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接收专业所在学院考核后决定是否接收。

（3）退役复学后，因专业调整无后续专业的，可以在同一招

生类别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3.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毕业要求达到“等效”的，接收专业学院予以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可认定为选修课学分记录或申请删除课程及成绩记录。课程成绩认定后仍有需补修读课程，学生可按重新学习模式缴费修读，成绩按正常课程考试记录。

4. 接收专业学院在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汇总《福建理工大学转专业学生交接表》报教务处。学院考核过程及佐证材料等原始资料由各接收学院存档，并保管至学生修业年限结束后两年。

5.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存在异议的，在学校拟转专业名单公示之前或期间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修订）》（闽工院教〔2020〕30号）同时废止。**

**八、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